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实丰文化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审核意见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经营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实丰智能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实丰智能玩具业务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奕鹏

金鹏

姚建曦